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出售子公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公司对外出售子公司西藏群兴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%股权系降低上市公司经营风险、减少上市公司亏损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出售西藏群兴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%股权的事项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邢伟

纪晓腾

顾旭芬

2018年 月 日